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致詞	3-4
董事之個人資料	5-6
董事會報告	7-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18
收益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股權變動報表	21
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49
財務概要	5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繼寧 (主席)

朱威廉

劉信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

鄢菱

蕭國強

### 審核委員會

蕭國強 (主席)

陳文龍

鄢菱

### 薪酬委員會

李繼寧 (主席)

陳文龍

鄢菱

蕭國強

### 公司秘書

崔綺文

###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8樓1809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號

810



## 管理層致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成就斐然之一年，其新管理層、投資模式及策略均有助帶來盈利，令業務穩步上揚。

#### 1. 二零零六年營運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業務。年內，本公司繼續多元化擴展其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採取最適當模式，務求洞悉市場走勢，超越行業週期。

#### 2. 投資回顧

儘管市場於期內波動不定，然而，二零零六年為投資者帶來非常可觀之回報。有賴新管理隊伍，加上本年度內主要集中於投資替代能源之新投資模式，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01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90萬港元，不單標誌本公司開創盈利記錄，亦顯示本公司已轉虧為盈。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更多上市股本證券，並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

年內，本公司減持一些與現有投資模式不同的投資項目，以分散其投資風險，例如早前投資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預期，鑑於不能預測中國會否就租賃行業頒佈新地區性規則及規例，故上述投資須更長時間，方能實際達致合理溢利。

#### 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專業員工。鑑於彼等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最寶貴資產，故本集團對彼等非常重視。本集團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集團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集團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之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 管理層致詞

###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10萬港元。已投資資產增加約3,056萬港元至約4,838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7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653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2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須要大幅動用現有現金資源或須進行對外融資之資本承擔。

由於本公司資產主要為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存款，故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結算日並無長期借款，故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 5.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另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6. 前景

儘管憂慮美國聯邦政策更趨積極而導致全球股本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五／六月大幅度調整，截至年底，許多股票市場於年終均表現卓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MSCI World Index）更飆升近18%，其中歐洲及亞洲市場之表現，更遠勝美國市場。下半年美國經濟增長減弱，然而，歐洲及亞洲市場則不斷錄得強勁經濟增長數據。基於發展前景秀麗，併購活動亦更趨頻繁，吸引更多資金流入此等地區，其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甚，其表現於二零零六年及未來財政年度將會繼續傲視同儕。

董事於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時，將採取小心審慎之方針。本公司高瞻遠矚，將不斷物色能帶來豐碩回報，且本公司能接納其風險之投資機遇。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朱威廉先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為一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航空服務之中國企業鷹聯航空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兼主席。

**劉信之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投資及出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到二零零二年期間為京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電宇出版有限公司副主席。

**馬金福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銀行及金融業積累超過十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中太輕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第三方基金。於一九九零年代，彼擔任NMB Postbank Group N.V.副總裁，負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貸款及銀團貸款、合併與收購、結構性及項目融資。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獲確認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威廉先生**，2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澳洲上市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之前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三年，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菱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中國企業深圳華鵬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鄒女士亦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天寶電子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蕭國強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期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前，蕭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蕭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有都柏林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之理學(財務)碩士學位、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之社會科學(中國研究(經濟))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陳文龍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澳洲上市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副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來港旅遊委員會的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書院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中華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20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股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4,166,724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  
馬金福先生\*  
朱威廉先生  
劉信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菱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蕭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陳文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傅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於年結日後，馬金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劉信之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繼寧先生	18,100,000 <sup>(L)</sup>	14.64

(L) –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予以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irst Pink Limited	實益擁有	(1)	10,000,000	8.09%

附註：

(1) 陳德雄先生為 First Pink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

###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5詳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核數師

年內，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曾出現另一次核數師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換為均富會計師行。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核數師變動。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留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朱威廉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並制定及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披露的誠信、透明度及質量，從而達致本公司最佳長遠利益、提升其全體股東之價值及促進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第13頁「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以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之投資是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委任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二十二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主席)	11
馬金福先生*	13
朱威廉先生	22
劉信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6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一續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5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3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5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傅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 於年結日後馬金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政、商業或家族關係。全部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受限於公司細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重新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明，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履任。

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委任胡小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九月期間，董事會委任李繼寧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董事會委任劉信之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因此，李繼寧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並未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期內，董事會已採取措施，透過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有關影響本公司管理之事宜以確保職權及權力均衡分配。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為必須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組成。蕭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回顧年內，以下成員基於私人理由辭任：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傅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及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以下人士則獲委任填補空缺：鄢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界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有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鄢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傅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李繼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組成。李繼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回顧年內，李碧霞女士基於私人理由辭任，而陳文龍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繼寧先生	2
鄒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 提名程序及準則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此乃聯交所建議設立此委員會最佳常規。

現行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常規為，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董事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並提供其履歷相關詳情。將候選人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相信集合董事會成員對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獲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政策。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其效益負責。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得妥善推行，以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恰當存管文件及記錄；以及投資或撤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7至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任外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前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u>241,000</u>

本公司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2701室

### 致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49頁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股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 –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歐陽天華

執業證書編號：P02343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6	47,416,257
銷售成本	7	(29,897,300)
毛利		17,518,957
其他收入	8	889,602
其他經營虧損	9	(825)
行政開支	10	(4,287,263)
其他經營開支	10	(4,094,7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77
所得稅開支	12	(18,600)
年度溢利／(虧損)		10,007,0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	10,007,0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之每股溢利／(虧損)	14	
— 基本		8.10港仙
— 攤薄		(0.77)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3至4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4,000,000	—
已付訂金	16	—	3,000,001
		<b>4,000,000</b>	3,000,00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4,384,892	17,822,8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345,878	194,155
可收回稅項		—	423,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1,531	25,892,172
		<b>52,822,301</b>	44,332,294
<b>資產總值</b>		<b>56,822,301</b>	47,332,295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	20	12,360,000	12,360,000
股份溢價	20	86,489,636	86,489,636
累計虧損		(42,322,912)	(52,329,989)
<b>股權總額</b>		<b>56,526,724</b>	46,519,64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977	812,6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600	—
<b>負債總額</b>		<b>295,577</b>	812,648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56,822,301</b>	47,332,2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526,724</b>	43,519,64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526,724</b>	46,519,647

劉信之  
董事

朱威廉  
董事

第23至4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00,000	85,871,636	(51,432,603)	44,739,033
發行普通股	20	2,060,000	618,000	—	2,678,000
年度虧損		—	—	(897,386)	(897,3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60,000	86,489,636	(52,329,989)	46,519,647
年度溢利		—	—	10,007,077	10,007,0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60,000</b>	<b>86,489,636</b>	<b>(42,322,912)</b>	<b>56,526,724</b>

第23至4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22	<b>(15,113,366)</b>	8,518,467
已付所得稅		—	(423,123)
退回所得稅		<b>423,123</b>	—
		<hr/>	<hr/>
<b>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4,690,243)</b>	8,095,344
		<hr/>	<hr/>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訂金		—	(3,000,001)
已收股息		<b>69,984</b>	—
已收利息		<b>819,618</b>	622,7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500,0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b>(4,000,000)</b>	—
		<hr/>	<hr/>
<b>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110,398)</b>	122,703
		<hr/>	<hr/>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	—	2,678,000
		<hr/>	<hr/>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	2,678,000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7,800,641)</b>	10,896,0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5,892,172</b>	14,996,125
		<hr/>	<hr/>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091,531</b>	25,892,172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091,531</b>	25,892,172
		<hr/>	<hr/>

第23至4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澳洲、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原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自開曼群島解除註冊而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妥為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轉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809室。

本公司股份上市第一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各呈列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對二零零六年生效已公佈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此準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由於本公司能夠遵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經修訂標準，故本修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對本公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ii) 未生效且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故此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增補修訂－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增補修訂，但預期對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不會構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值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後撥回。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公司業務特定準則時，本公司便會將收益確認為收入。除非銷售相關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益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公司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i) 股本證券銷售

本公司投資於股本證券。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是於向證券經紀/賣家發出銷售指示及正式執行後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計算。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財務工具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 (d)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外幣匯兌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本公司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付該等交易及以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 (f)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已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當時買入價計算。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而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g))。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金融資產－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項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工具投資及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時，則以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日期。投資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連同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費用於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公司已轉移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呈列。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按銷售成本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以後，於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部份。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計算。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而於收益表確認累計虧損。即購入成本及當時公平值間差減，減任何過往於收益確認的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有關貿易應收款減值測試，見附註2(g)。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不能按應收款項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如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債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抵銷其他經營開支。

####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
  - (a)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
  - (b)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 (c) 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i)或(ii)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iv) 該名人士為(ii)或(iii)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3章項下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存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m) 比較數字

本公司以往將證券溢利或虧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披露。董事會相信，現時將該等項目披露為「銷售」及「銷售成本」能更公平呈列本公司業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是，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就風險管理採納審慎的政策。由於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交易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本公司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本公司訂立的限制而進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iv) 信貸風險

本公司銀行存款全部均存放於香港銀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為本公司就本公司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持有充裕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拓展業務商機的資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買賣證券，乃按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買入投標價。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額。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本公司所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 4. 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之日後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構成重大風險引致資產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該等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i)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釐定最終稅額並不可行。本公司基於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之負債。倘最終稅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釐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業績表現、科技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5. 分部資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澳洲及美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6.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	<u>47,416,257</u>	<u>65,415,62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銷售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b>29,363,130</b>	59,174,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b>534,170</b>	3,597,671
	<b>29,897,300</b>	62,771,923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819,618</b>	622,704
其他利息收入	—	2,746
股息收入	<b>69,984</b>	14,524
	<b>889,602</b>	639,974

### 9. 其他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b>825</b>	29,8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i>附註</i>	
核數師酬金	<b>200,000</b>	180,000
經營租賃付款	<b>398,916</b>	64,7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3,000,001</b>	—
僱員福利開支	<b>2,461,587</b>	1,252,384
	<i>11</i>	

###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b>479,032</b>	422,217
— 薪金	<b>1,261,600</b>	445,8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b>27,580</b>	10,290
	<b>1,768,212</b>	878,307
工資及薪金	<b>672,500</b>	364,18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b>20,875</b>	9,894
	<b>693,375</b>	374,077
	<b>2,461,587</b>	1,252,3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u>執行董事</u>				
馬金福(a)	—	—	—	—
朱威廉	—	171,600	8,580	180,180
李繼寧	—	720,000	12,000	732,000
劉信之(b)	—	370,000	7,000	377,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李碧霞(c)	120,000	—	—	120,000
鄒菱(d)	229,032	—	—	229,032
蕭國強(e)	100,000	—	—	100,000
陳文龍(f)	30,000	—	—	30,000
	<b>479,032</b>	<b>1,261,600</b>	<b>27,580</b>	<b>1,768,21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u>執行董事</u>				
馬金福	—	—	—	—
龐邦選	91,068	—	—	91,068
朱威廉	—	85,800	4,290	90,090
李繼寧	—	360,000	6,000	366,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傅志明	75,574	—	—	75,574
李碧霞	60,000	—	—	60,000
黃之強	151,148	—	—	151,148
馮載安	44,427	—	—	44,427
	<u>422,217</u>	<u>445,800</u>	<u>10,290</u>	<u>878,30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年內並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另外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0,000	12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5,000	6,000
	<b>205,000</b>	126,000

上述酬金（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6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025,677</b>	(897,386)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b>1,754,493</b>	(157,0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7,302)</b>	(111,9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563,264</b>	288,820
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111,855)</b>	(19,785)
	<b>18,600</b>	—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10,007,077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97,386港元)。

### 14. 每股溢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0,007,077</b>	(897,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3,600,000</b>	116,940,274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b>8.10港仙</b>	(0.77)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溢利／(虧損)－續

#### (b) 攤薄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b>4,000,000</b>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款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約3.72%股本投資。該非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連線、互聯網寄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概無金融資產已逾期。

### 16. 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訂金指收購非上市公司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恒融」）6%股本權益之代價3,000,000港元以及按照於收購日期之註冊資本及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1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已付訂金－續

收購期限已根據最近期補充收購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然而，收購事項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由於上述補充收購協議屆滿，已付訂金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退還款項，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恒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向個別人士及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

\* 本公司仍就收購與上述獨立第三方洽商，盡力繼續進行收購。然而，於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並無簽署進一步重續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尚未要求退還訂金。為慎重起見，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36,636,572	9,582,324
股本證券－澳洲	7,748,320	3,696,940
股本證券－美國	—	4,543,580
上市證券市值	<b>44,384,892</b>	17,822,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按營運資金變動其中部分呈列(附註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按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所訂明規定，本公司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的清單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a)	投資額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已收股息 港元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製造及銷售光電業務	0.59%	13,809,592	17,451,100	30.71%	—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發展及銷售	3.94%	11,375,350	9,440,000	16.61%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5.13%	6,503,178	7,748,320	13.64%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	3.48%	8,674,440	5,148,880	9.06%	—
Dyxnet Holdings Limited(附註c)	提供互聯網服務	3.72%	4,000,000	4,800,000	7.04%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0.00%	2,808,000	2,852,000	5.02%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	1.93%	2,649,277	830,648	1.46%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21%	3,051,096	552,500	0.97%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0.01%	22,296	242,500	0.43%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	0.09%	281,448	118,944	0.21%	—
總計			53,174,677	49,184,892	85.1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a)	投資額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已收股息 港元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提供半導體測試及 裝嵌服務	0.15%	4,853,831	4,543,580	9.60%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5.13%	4,867,001	3,696,940	7.81%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b)	製造及銷售光電 業務	0.44%	2,592,465	2,865,600	6.05%	—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漫畫	0.84%	2,407,315	2,691,920	5.69%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25%	3,051,096	1,266,500	2.68%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0.48%	637,670	1,258,400	2.66%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互聯網 通訊電訊	1.97%	2,649,277	1,232,280	2.60%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 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 軟硬件	0.11%	361,861	267,624	0.57%	—
總計			21,420,516	17,822,844	37.66%	—

附註：

- 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 前稱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按董事採用公開買賣公司法指引之估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	3,000,001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00,001)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預付款項		180,321	183,585
按金		165,557	10,570
流動部分		345,878	194,155

由於年期短，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000,000	10,300,000	85,871,636	96,171,636
年內發行	20,600,000	2,060,000	618,000	2,6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00,000	12,360,000	86,489,636	98,849,636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60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30萬港元增至1,236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60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二零零五年：20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所得稅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預計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7,079,000港元），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77	(897,386)
就以下項目調整：		
－股息收入（附註8）	(69,98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0）	3,000,001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8）	(819,618)	(622,704)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62,048)	2,752,1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51,723)	6,675,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35,671)	611,248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15,113,366)	8,518,467

### 23.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555,012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08,130	—
	763,14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20,000港元。

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計劃應付之供款為48,455港元(二零零五年:20,184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投資管理費：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479,499	328,501
華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	511,668
	<b>479,499</b>	<b>840,169</b>

附註：於該年度，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全資擁有。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有權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每月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相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年度向聯威支付之費用總額設有上限6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58,001港元。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萬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批准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及進行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結算日後事項－續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透過股份合併，每10股各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合併為12,3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合等地位。

股本削減約1,224萬港元涉及削減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繳入股本而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註銷股份溢價涉及全數註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約8,649萬港元。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進賬合共約9,873萬港元，當中約3,742萬港元用以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6,131萬港元或會於日後應用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111,240,000股供股股份，並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

與聯威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成駿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業績</b>					
經營(虧損)/溢利	(1,258,317)	(44,123,146)	(606,511)	(897,386)	<b>10,025,677</b>
融資成本—銀行透支利息	—	(14,629)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58,317)	(44,137,775)	(606,511)	(897,386)	<b>10,025,677</b>
所得稅開支	—	—	—	—	<b>(18,600)</b>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258,317)	(44,137,775)	(606,511)	(897,386)	<b>10,007,077</b>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44)仙	(42.85)仙	(0.59)仙	(0.77)仙	<b>8.10仙</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89,985,540	45,535,944	44,940,433	47,332,295	<b>56,822,301</b>
負債總額	(502,221)	(190,400)	(201,400)	(812,648)	<b>(295,577)</b>
權益總額	89,483,319	45,345,544	44,739,033	46,519,647	<b>56,526,724</b>